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收到 7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新设“人工智能实验室”，将“信息战略和系统支持部”更名为“信息战略和网络安全部”，将“汽车服务贸易事业部”更名为“移动出行和服务事业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机构（不含党群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规划部、战略研究和知识信息中心、技术管理部、前瞻技术研究部、质量和经济运行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合作和法律事务部、信息战略和网络安全部、人力资源部、公共关系部、安全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审计室、监察室、商用车事业部、移动出行和服务事业部、国际业务部、金融事业部、数据业务部、人工智能实验室。同时，公司现实体运营六个分支机构，分别为：乘用车分公司、技术中心、商用车技术中心、培训中心、乘用车郑州分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同意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98%)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每年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2000 万元注入“上汽通用五菱博爱基金”,专项用于开展慈善公益项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